

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簡稱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一)凡 88 年次出生之男子，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

(二)如無法採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申報，可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附件 2)**並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回本所。

*林園區公所兵役課聯絡方式如下

電 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6412511 轉 702	6452742	hdimal@kcg.gov.tw	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三)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揭方式辦理，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1、88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88 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88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填寫說明：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二)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無則免填。

(三)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填寫，如「健壯」、「瘦弱」、「良好」等，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或其他疾病等請填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請註明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四)家屬：役男之父母及兄弟姊妹均需填寫；但兄弟姐妹已歿者免填。

(五)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六)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七)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電子儀器修理、汽車修護、駕駛等，無證照者免填。

1 駕駛	2 機械修理	3 土木建築	4 電器	5 化學	6 編織縫紉	7 藝工	8 醫護	
9 五金礦冶	10 測繪	11 理髮	12 外語	13 方言	14 游泳	15 財務	16 資訊工程	17 食品
40 汽車修護	41 烹飪	42 美工	43 印刷	44 軍樂	45 攝影	46 爆破	47 儀隊	48 水中機械

49 重機械操作	50 機工、廠車、銑磨沖壓技工	51 鉗工、鉚金工	52 電、氣焊工
53 儀器、光學製造、器材修理技工	54 電機(力)技工	55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	
56 無線電修理技工	57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	18 其他：	

(八)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附件 2

高雄市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凡 88 年次役男(不論是否在學)或家屬以【網路申報】
(<http://mildp.kcg.gov.tw/board/0699.pdf>)或填妥本表傳真至
07-6452742 即完成兵籍調查。

(粗框內欄位*是必填事項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請參閱下頁填寫說明

)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88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林園區 里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宗教： ☐ 無 ☐ _____教		
*健康情形或過去病史 （重要疾病、手術、時地；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註明類別及等級） ☐ 良好 ☐ 瘦弱 ☐ 健壯 ☐ 有吸煙 ☐ 有嚼檳榔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疾病類別_____等級_____) ☐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 其他_____ (請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						
*家屬：役男父母及兄弟姊妹均 需填寫，但兄弟姐妹已歿者免填。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公司名稱、職稱或就讀學校）			存 歿
父						
母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 就學中	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 ☐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 （已或畢休學）	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或雖有升學意願，但不符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應即接受徵兵檢查（含高中職肄業或國中、小畢業者）。 ☐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及意願，準備 19 歲之年或 20 歲之年繼續升學。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通知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 9 月後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 通 報 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父)	(母)	(其他親屬)		

民間職業專長(或持有證照名稱)：_____ 請勾選：☐初學 ☐半熟練 ☐熟練 ☐精通

方言：1.閩南語：☐粗通 ☐流利 2.☐客家語&☐原住民語：☐粗通 ☐流利（請打勾）

外國語言:1.英語：☐粗通 ☐流利 2.其他語言_____:☐粗通 ☐流利

備註（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報日期： 月 日